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通讯表决方式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任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此议案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6月27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司“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”的公告文件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）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